**附件一：**

**2024年度船海职教课题申报方法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全国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下简称船舶行指委）联合中国造船工程学会（下简称学会）组织申报2024年度职教课题，具体申报方法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 各有关职业院校（含中职、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），各职业教育的研究机构、各相关企业。

**二、申报人条件**

1.申报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博士学位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8年；

2.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；

3.所在单位有较雄厚的科研资源和基础，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；

4.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；

5.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；

6.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5项。

**三、选题要求**

1.选题以《2024年度船海职教课题选题指南》（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为主要依据。

2.具体确定选题时不必将《指南》中所公布的题目作为申报课题名称，应根据《指南》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，并聚焦热点、重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、范围，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。

3.选题文字表述要简明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.课题申报人紧紧围绕选题范围确定课题名称，落实科研资源和研究经费。

2.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，一式两份，A4纸打印，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分别寄送到：

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中阳大厦516室 吕艳冰18500301250

北京市海淀区月坛北街5号院 刘蕾 010-59517925

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 school@namaedu.com 。

3．相关证明材料：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情况，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（纸质稿一式1份，按序装订成册）。

4.船舶行指委和学会将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将被编号注册。

5.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，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，并进入实质性研究。

**五、研究及研究时间**

1.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时间自2024年 4 月 1 日至2024年 4 月 30 日，过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。

2.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（2024年 5 月 1 日至2025年 4 月 30 日）。

**六、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**

1.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、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。

2.课题研究结题后，由船舶行指委和学会组织专家，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者公布结题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3.结题工作完成后，由船舶行指委和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评选，对于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课题组颁发“获奖证书”和课题补贴，其中，一等奖10%；二等奖20%；三等奖30%。

**七、研究经费**

1.立项课题，由课题主持人或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解决研究经费。

2.企业资助课题，课题立项后，课题主持人需要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，由相关企业资助部分资金用于课题研究。